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9 月 9 日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股份（「**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i) 將所有提述創業板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字眼分別以主板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取代，此項修訂須受限於建議轉板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並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或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以較遲者為準）生效；(ii) 就股東可能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的通知設定期限；及(iii) 就一些內部管理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統稱「**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除其他事項外)修訂建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稍後發送予股東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慧儀

香港，2011年9月12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六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湘、郭炳江、張永銳、陳鉅源、蘇仲強及蕭漢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